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2〕31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
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
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推进人社

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依据时间节点做好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提高认识，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健全“一单两库”

（一）健全完善检查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可依据市人社局检查计划并结合各自监管工作需要，增补本地检查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二）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库。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对照检查事项清单，认真梳理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和各类行政监管的管辖范围并编制名录，建立不同类别的检查对象库，确保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

（三）健全完善检查人员库。各县（市、区）、各科室（单

位)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和人员结构情况,确定实际参与检查人员,建立检查人员库并动态更新。

三、加强信用监管联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是对市场主体实施“事中”监管的重要措施。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总体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用监管要求,随机抽查检查要与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联动开展。根据信用等级,在政府采购、资金或项目扶持、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称号、人社服务等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便利或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抽查对象信用评价为A级的,可免于或减少检查;信用评价为C级的,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立案处理(处罚)。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都要记入信用档案,作为后续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运用协同监管平台

市场监管部门运行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除现场检查环节以外的全部流程载体,也是检视、评价各级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来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规程加强监管平台运用,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随机抽取通过线上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年度检查计划、每次检查结果及时上传(导